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9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涂明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曾輝政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6月26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曾輝政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業於110年5月11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之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